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4 (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外债危机和发展

哥斯达黎加\* 和哥伦比亚\*\*：  
决议草案

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21日第48/165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92号决议，以及大会特设全体委员会<sup>1</sup>关于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议程执行情况的中期审查报告<sup>2</sup>中的有关条款和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以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的其他有关国际协定，

- 
- 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8号》(A/51/48)。

<sup>2</sup> 第46/151号决议，附件，第二节。

重申亟需以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以帮助它们退出重订偿债日期的过程，

注意到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采取的减债措施以及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最近为减轻负债沉重的穷国的债务提出的倡议，

强调亟需进一步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努力改善其债务状况，因为它们的债务总额依然很高，偿债负担依然很重，

关切地注意到负债的发展中国家不断存在的债务和偿债问题，成为影响其发展努力和经济增长的一项不利因素，并强调必须采取一项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对策，以减轻许多发展中国家与所有债务有关的沉重债务和偿债负担，并酌情作为优先事项处理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发展中国家的全部债务总额问题，

注意到那些继续以极大的代价及时支付其国际债务和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是在面临国内外严重的财政拮据的情况下这样做的，

表示关注迄今采取的债务减免措施仍未使大量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沉重的国家的未偿债务和偿债问题完全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

强调需要有持续不断的全球经济增长，同时除其他外，在贸易条件、商品价格、改善市场准入和国际金融市场准入、资金流动、贸易惯例、技术和技术基础结构的取得、汇率和国际利率等方面需要有一个持续扶持性的国际经济环境，并注意到继续需要资源来实现发展中国家的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5年年中发展中国家债务情况的报告；<sup>3</sup>

2. 认识到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应当采取一次彻底解决的办法，这可大有助于加强全球经济和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作出的努力；

---

<sup>3</sup> A/51/294。

3. 注意到由于在逐步形成的国际债务战略的框架内不均衡的发展,进一步的进展,包括新的、具体措施和创新途径在内,必须有助于取得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偿债问题,特别是最穷和负债最多的国家;

4. 强调国际社会除其他外必须通过改善市场准入、稳定汇率、有效疏导国际利率、增加资源流动以及改善发展中国家取得技术的机会,以促成一个有利的外部经济环境,并强调发展中国家必须继续努力促进有利于吸引外国投资的环境,从而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 确认除了逐步形成的债务战略之外,还必须辅之以有利的和扶持性的国际环境,其中包括全面实施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的结果,以及有关最不发达国家和净粮食进口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sup>4</sup>

6. 注意到最近针对负责沉重国家的倡议是援助这些国家的一个步骤,同时强调急需在符合全面做法的需要下确保迅速、灵活、积极而充分地执行这种倡议;

7. 强调执行沉重负债国家倡议需要双边和多边债权方面的额外财务资源,因此,不应当把已经指明用于发展目的的资源挪用于此;

8. 敦促发达国家给予沉重负债国家倡议所需的并且应得的资源,并进一步改善此倡议,将执行周期由六年缩减到至多三年,并且不要在评定合格国家条件上另外附加新条件;

9. 强调改善合格标准的条件以扩大涵盖其他债务沉重的穷国的重要性;

10. 着重指出在调整期间进行任何审查和分析时要有透明度和使负债国卷入的重要性;

11. 强调亟需债权国在巴黎俱乐部框架内全面、建设性和迅速地实施各种债务宽缓措施,促请尚未加入巴黎俱乐部的双边债权人采取相同的债务宽缓措施;

---

<sup>4</sup>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年4月15日于马拉喀什》(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12. 欢迎巴黎俱乐部决定越出那不勒斯条件,向最穷和负债最重的国家提供债务减免,强调巴黎俱乐部需要进一步考虑债务减免水平和促请所有其他双边债权人作出类似贡献;

13. 确认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尽管付出了高昂的社会代价,仍努力履行其偿债承诺,并在这方面鼓励私人债权人,特别是商业银行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设法解决中等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

14. 邀请各债权国、私人银行和多边金融机构在其特权范围内,继续推行各项倡议和努力,设法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商业债务问题,设法满足通过国际开发协会减债融资设施继续调动资源的请求,以便帮助够资格的最不发达国家减轻其商业债务;

15. 邀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继续设计具体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设法解决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其中包括出售其部分黄金储备的可能性;

16. 重申对《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sup>60</sup>进行的中期全球审查<sup>61</sup>,特别是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双边、商业和多边债务而采取的适当行动;

17. 关于地注意到中等收入国家,包括特别是非洲中等收入国家持续不断的债务负担和偿债义务,促请包括多边金融机构和商业银行在内的债权人继续以有效的方法解决它们的债务问题;

18. 强调扩充结构调整专用资金继续向低收入国家开展借贷业务的重要性;

19. 又强调,除了包括减低债务和偿债负担在内的债务减免措施之外,还需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注入新的资金,并敦促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优惠财政援助,特别是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稳定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消灭贫穷,使它们能够摆脱悬债负担,并协助它们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

<sup>60</sup> 见《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报告,巴黎,1990年9月3日至14日》(A/CONF.147/18),第一部分。

<sup>61</sup> 第50/103号决议附件。

20. 进一步强调亟需继续向债务国中受经济改革方案不利影响最大的脆弱群组,特别是向低收入群组提供社会安全网;

21. 吁请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同时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私营部门采取紧急措施和行动,以履行自1990年代初以来举办的联合国有关发展问题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关于外债问题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22. 强调秘书长需要密切监测债务沉重的穷国关于多边债务倡议的实施情况,以便顺利引导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将列入大会临时议程项目“宏观经济政策问题”下的外债危机与发展的分项目;

23. 请秘书长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有关机构密切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